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- 104 年 4 月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2 日

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

主席：廖主任雪如

出席人員：趙秘書孝芳、施課長芳旗、吳課長維祿、蔡課長美慧、曾人事于榳、謝會計烜華、研考涂心怡

記錄：涂心怡

壹、各課室業務報告

※戶籍登記課報告

一、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執行內政部查對 90 歲以上設有戶籍者國民戶籍資料，目前本轄計有 908 筆，業於清查完畢。

二、為確認幸福+福袋後續執行情形，目前民政局來函調查剩餘數量(附件 1)。

三、另因應勞動節洽公人潮，5/1 及 5/4 夜班支援櫃檯新增 1 名。

※戶籍資料課報告

一、3 月份辦理自然人憑證團體件有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196 件，3 月份總計辦理 815 件，另市政府工作站有 27 件。

二、3 月份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為 4485 件，核發 4435 件，未完成累積件為 50 件。

三、有關印鑑之印登日期維護截至 4 月 10 日統計已處理 6728 筆，剩餘 2609 筆均按進度完成。

四、本所街字門牌共有 2 萬餘面，民政局已於 4 月 7 日送達 1575 面，門牌組同仁將陸續下里張貼。

※行政庶務課報告

一、有鑒於地震無法預測且極端氣候已漸成常態，同仁須更加積極謹慎因應，多一分準備就少一分生命財產的損失，故加強防災整備，並盡可能強化預警能力、減少危險事件發生，已為現今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，本課特規劃於 4/29、4/30 辦理兩場教育訓練課程，除詳盡介紹防震防災技巧及專業常識，更將進行避難疏散實地演練操作，希望透過確實演習能培養同仁之災害應變能力、並加強防災避難意識，才能更進一步保障己身及民眾之安全。

二、文書作業宣導

（一）、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各課室主管核稿時協助檢查。

（二）、公文時效宣導

公文發文件請各承辦人隨到隨辦、隨辦隨送，紙本公文核章8碼請依照實際時間填註。

（三）、文稿核會之簡化

1、緊急簽稿公文，如非爭議性之案件，得適用「先核補會」，承辦人員可在會文處註明「先核補會」字樣，先行上陳；或由決行者於文稿註明「先核補會」之決行，於核定判行或發文後，退回承辦人員補會辦流程再歸檔。

2、另外先簽後稿案件，如簽已奉主任核定，發文的稿內容如未違反原擬辦之意旨，可由次一層級代判，加蓋「案奉 核定免蓋決行章」決行。

※人事室報告

一、行政院考量輪胎及汽車維修、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與增加內需、提振國內觀光及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具有關聯性，又為配合政府鼓勵優良本土企業發展及推廣 MIT 產品之政策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於其他觀光服務業增列「未分類其他服務業（輪胎及汽車維修）」及「未分類其他零售業（MIT 微笑協力專賣店）」，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二、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「公務員違反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為避免公務員違反前開規定再次加強宣導。

※會計室報告

依「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每年至少自行檢查 1 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。有關本所 104 年度自行檢查部分，尚有部分課（室）尚未提供，請盡快自行查核，以利彙整及後續陳核。

另為利完成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報局作業，請各課（室）依業務執行狀況考量，增訂內部控制流程或修正內部控制。

※秘書報告

一、提醒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勿流於形式、需實際演練才會有真正之效益。

二、各課室承辦人於執行各項業務時應常保創新思維。

貳、主席裁示

◎104 年 4 月 9 日局務會議局長指示：

一、市府已規範開會之會議紀錄需於會後 2 小時內完成，並請與會人員確認，請本局暨所屬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民政局權管之法令規章，請逐一檢討該修正或廢止，並於 8/1 前整理後交法務局上網公告，以為依「法」行政之依據。

三、加班費當領則領，請民政局人事室了解政策執行之方向後擬統一的做法，勿各單位各做各的。尤應注意每位同仁加班時數，對於時數高者檢討其工作量是否需適度調整。

四、本局及各戶所共有 257 臺端末印表機，決議配合內政部規劃汰換戶役政設備之期程於 107 年全國統一汰換。

五、議員索資統一由民政局彙送(單一戶所由民政局戶籍科彙陳)；另提醒目前臺北市議會議長為吳碧珠議長，副議長為陳錦祥副議長，黃向羣議員「羣」字勿錯用「群」字，回復周柏雅議員的書面質詢請依其來文「主旨」照抄。

◎本所重要工作指示：

一、本所行政庶務課刻規劃於 104 年 4 月 29、30 日辦理防災教育訓練，請全所同仁務必分 2 梯次參加，以學習防災避難之技巧。

二、為因應本所 5 月份自然人憑證申辦人潮，請戶籍資料課和行政庶務課預為規劃，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下班完成臨時桌椅之佈置。

三、明（4 月 23）日上午於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進行民政工作報告，另市政總質詢期間 104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1、2、4、5、8、9、11、12 日下午請各主管預為登錄行程儘量在勤，以因應議員質詢臨時提供資料之需要。

散會:上午 11 時 25 分